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业务网络虚拟化平台(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GK2024-251

甲方: (买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乙方: (卖方) 新疆上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业务网络虚拟化平台(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签署本合同。

### 一、产品内容

1.1 产品名称: 超融合一体机、分布式存储、存储、交换机、光纤交换机

1.2 型号规格: 深信服 aServer-W-2405、深信服 aStor-EDS1250-W、华为 OceanStor 5510、信锐 RS6800-56CQ-EI-48V、信锐 RS6300-26Q-EI-24X、信锐 RS6300-24X-LI-12X、博科 Brocade G610

1.3 数量(单位): 19 台

1.4 价格: 2969000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超融合资源池一体机(核心)	深信服 aServer-W-2405 硬件参数: 规格: 2U, CPU: 2 颗 Intel Xeon Platinum 8360Y CPU@2.40GHZ (36C), 内存: 32*64GB DDR4 3200, 系统盘: 2*240GB SATA SSD, 缓存盘: 选配,	8	台	195000	1560000





	产品)	<p>数据盘：选配，电源：白金，冗余电源，接口：4 千兆电口+6 万兆光口；2 张 32G HBA 卡。</p> <p>每台含：6 个* 万兆多模-850-300m-双纤；</p> <p>6 个* 机械硬盘 8T（X86 架构通用）；</p> <p>2 个* 固态硬盘-1.92T-SATA-SSD（混合型）；</p> <p>5 年* SDDC 基础运维服务（一体机版）；</p> <p>2 套*深信服计算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V6.0</p> <p>2 套*深信服网络虚拟化软件 V6.0</p> <p>2 套*深信服虚拟存储软件 V3.0</p> <p>2 套*深信服云计算管理软件 V6.0</p>				
		<p>50 套*深信服异构虚拟化管理软件 V6.0</p> <p>20*套深信服持续数据保护软件 V6.0</p> <p>50 套*深信服统一端点安全管理系统 V6.0</p>	1	套	20000	20000
2	备份存储系统（3 节点）	<p>深信服 aStor-EDS1250-W</p> <p>硬件参数：规格：2U，内存：4*32GB DDR4 3200，系统盘：2*240GB SATA SSD，缓存盘：选配，数据盘：选配，标配盘位数：12，电源：白金，冗余电源，接口：2 千兆电口+4 万兆光口+2 万兆光口（25G）。</p> <p>功能描述：深信服企业级分布式存储 EDS，通过标准服务器和软件定义技术构建存储资源池，实现弹性扩展、按需分配，为不同业务分配不同存储资源（高性能存储资源、低成本大容量存储资源等）。EDS 存储可提供软硬一体化交付或纯软件交付两种方式，一个平台支持块、文件、对象多种存储服务。</p> <p>每台含：4 个* 万兆多模-850-300m-双纤；</p> <p>4 个* 机械硬盘 8T；</p> <p>2 个* 固态硬盘-3.2T-U.2 NVME SSD（混合型）；</p>	3	台	73000	219000



		<p>2 个* 25G 万兆多模-850-100m-双纤;</p> <p>5 年* 软件升级;</p> <p>5 年* 产品质保 (标准版);</p>				
		深信服企业级安全分布式存储软件 V5.0 (EDS 性能型存储授权-100T)	1	套		
3	混合闪存存储	<p>华为 OceanStor 5510</p> <p>配置 2 个控制器, 配置 2 颗高性能处理器, 处理器总主频 (处理器数量*处理器核数*处理器基准主频) 为 249.6GHz;</p> <p>总缓存容量 512GB, 单控制器缓存容量 256GB;</p> <p>配置 14 块 7.68TB SSD 硬盘, 配置 40 块 10TB NL SAS 硬盘, 单控制框最大支持磁盘插槽个数 1000;</p> <p>配置 8*32Gb FC 光口 (含光模块); 支持 RAID 5、RAID 6, 支持同一个 RAID 组内任意三块硬盘同时失效, 数据不丢失, 业务不中断;</p> <p>支持数据加密功能, 可以通过与外置密管的配合实现数据的加密, 数据加密模块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产品认证。</p>	1	套	942000	942000
4	超融合业务存储网交换机	<p>信锐 RS6800-56CQ-EI-48V</p> <p>信锐安视 25G 交换机, 48 个 25G SFP28 光口, 8 个 40GE/100GE QSFP28+光口; 交换容量≥8T/128T, 包转发率≥3000Mpps, 支持全端口线速转发; 支持 NMC/vNMC/NAC/SAC 统一管理、统一查看状态、VLAN 等配置管理; 支持终端识别、终端准入、安全防护及安全画像可视; 支持胖瘦一体化; 支持双电源模块, 默认含 2 个交流电源。</p> <p>含: RS6800-56CQ-EI-48V 标准产品*(1 台);</p>	2	台	38000	76000



	<p>信锐网科交换机管理平台软件 V3.0*(1套);</p> <p>SunCare 标准维保*(2+1年);</p> <p>光纤跳线-双联-多模-LC-LC-5M*(4个)【双联多模的光纤跳线, 长度为5米, 接头类型: LC-LC (跳线两端都是 LC 接头), 两端不含光纤模块】;</p> <p>SFP-10G-MM850*(6个)【SFP+ 万兆多模光模块, 多模, 850nm, 最大传输距离 300m, 接头类型: LC】;</p> <p>QSFP28-100G-MM850-SR4*(4个)【100G SR4 光模块, QSFP28 封装, MPO 接口, 波长 850nm, 最大传输距离 100M】;</p> <p>SFP28-25G-MM850-SR*(6个)【25G SR 光模块, SFP28 封装, LC 接口, 波长 850nm, 最大传输距离 100M】;</p>				
	<p>信锐 RS6300-26Q-EI-24X</p> <p>信锐安视全光交换机, 24个 1G/2.5G/10G SFP+光口, 2个 40GE QSFP+光口; 交换容量<math>\geq 2.56\text{Tbps}/25.6\text{Tbps}</math>, 包转发率<math>\geq 810\text{Mpps}/1260\text{Mpps}</math>, 支持全端口线速转发; 支持 NMC/vNMC/NAC/SAC 统一管理、统一查看状态、VLAN 等配置管理; 支持终端识别、终端准入、安全防护及安全画像可视; 支持胖瘦一体化; 支持双电源模块, 默认 1个 150W 可插拔 AC 交流电源, 并预留一个扩展可插拔电源槽位;</p> <p>含: RS6300-26Q-EI-24X 标准产品*(1台);</p> <p>信锐网科交换机管理平台软件 V3.0*(1套);</p> <p>SunCare 标准维保*(2+1年);</p> <p>SFP-10G-MM850*(24个)【SFP+ 万兆多模光模块, 多模, 850nm, 最大传输距离 300m, 接头类型: LC】;</p>	2	台	18000	36000



5	超融合管理网交换机	<p>信锐 RS6300-24X-LI-12X</p> <p>信锐安视万兆交换机，12个万兆 SFP+光口，12个10/100/1000Base-T 自适应电口；交换容量 ≥ 2.4Tbps/24Tbps，包转发率 ≥ 780Mpps/1080Mpps；支持全端口线速转发；支持 NMC/vNMC/NAC/SAC 统一管理、统一查看状态、VLAN、堆叠等配置管理；支持终端识别、终端准入、安全防护及安全画像可视；支持胖瘦一体化；</p> <p>含：RS6300-24X-LI-12X 标准产品*(1台)；</p> <p>信锐网科交换机管理平台软件 V3.0*(1套)；</p> <p>SunCare 标准维保*(2+1年)；</p> <p>SFP-10G-MM850*(24个)【SFP+ 万兆多模光模块，多模，850nm，最大传输距离 300m，接头类型：LC】；</p>	2	台	15000	30000
6	存储光纤交换机	<p>博科 Brocade G610</p> <p>32Gb, 24 端口交换机，16 端口激活，含 16 个 32G 短波 SFP，含 Web tools、Zoning、EGM 软件授权，含级联，机架套件，</p>	1	台	48000	48000
7	虚拟机迁移	<p>上讯技术服务</p> <p>虚拟机迁移</p>	1	项	38000	38000
合计：2969000 元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2969000 元（含税价，大写：贰佰玖拾陆万玖仟元整）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若甲方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5.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50% 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 六、质保期

6.1 质保期 60 个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天

7.2 交货方式：现场交付

7.3 交货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 八、货款支付

8.1 支付方法：电汇

8.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890700 元（大写：捌拾玖万零柒佰元整）】，项目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 65%，即【¥1929850 元（大写：壹佰玖拾贰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验收合格满 5 年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合同价款剩余 5%，即【¥148450 元（大写：壹拾肆万捌仟肆佰伍拾元整）】。

乙方凭以下材料向甲方申请付款：



- (1) 合同复印件；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全额发票；
- (3) 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 (5) 付款申请。

如甲方未收到上述材料，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上述材料，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8.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经甲方确认过的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的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 60 个月，因人为故意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后，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合同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乙方配合调试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1.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于甲方。

11.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1.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二、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12.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天内仍不予接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外，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按期支付货款。如果甲方延期支付应付款项已超过 30 日，经乙方书面催告仍不支付的，甲方按贷款市场一年期报价利率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3.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乙方除应支付相应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 % 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13.5 如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至他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 % 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13.6 如乙方未履行质保服务或未及时响应甲方进行故障排除或提供的质保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按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0 %，并有权选择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3.7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发生泄密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2 万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13.8 如乙方或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承担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13.9 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扣除乙方违约金，甲方从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违约金的，不影响乙方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13.10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是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预见的因其违约行为而造成的对方的合理损失，各方无权以违约金过高为由，要求降低违约金。本合



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责险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13.11 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权条件成就时，可以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在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合同解除，该通知应按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送达，方式可采用邮件、EMS、传真、信件等方式。对方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后五日内提出异议并向甲方所在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否则将视为对合同解除无异议。乙方应当于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五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双方协商后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签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分管院领导：

*[Handwritten signature]*

使用科室及信息中心：

*李坤 彭建明*

传真及座机：0991-8568771

开户行：工商银行新疆区分行乌鲁木齐二道桥支行

账号：3002011209024918140

纳税人识别号：126500004576017976



乙方（签章）：新疆上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人：

*李新龙*

传真及座机：0991-284803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账号：9919 0298 2710 401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2697822003G



## 廉政共建合约

为了加强廉政建设，规范药品、器械、耗材、物资采购和建设工程等项活动，预防违法违纪行为和经济犯罪，维护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督促从业人员敬业守法，保证医院各项经济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合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行业的规章制度。依法采购和经销，保证供货质优价廉、安全有效。

**第二条** 各方主体从业人员要做到各负其责、敬业守法、秉公办事、不徇私情、互相配合支持；不推诿扯皮、不设卡刁难；杜绝暗箱操作，禁止不正当竞争。

**第三条** 坚决制止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和其他腐败行为。

1、与医院有经济往来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方式进行经营活动。如：送钱、送物；宴请及其他消费活动。

2、禁止在医疗活动中给医务人员以“回扣”、开单提成、“红包”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推销产品。

3、不得参加与公务有关的吃请及消费活动，不得收受钱物。

**第四条** 严把产品质量关，杜绝假劣产品进入医院，由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事故一切责任由供货方承担。

**第五条** 严格执行国家物价政策，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第六条** 认真履行合同，诚信服务，做好售前、售中、



售后服务工作。

**第七条** 各主体从业人员如发现双方工作人员有违法违纪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举报电话：0991—8562626）

**第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后生效。双方应共同遵守和履行合约规定，对违反上述规定者，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严肃处理，终止供货关系。触犯法律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签约单位负责人(签名):  (签名):  医院部门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一式六份（签约单位一份、合同书中附一份、医院负责采购部门、纪检监察部、审计法务部、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各一份）

